

合同编号:[68198]

OA流水号: 2023-679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班车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05

甲方(采购人):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乙方(投标人):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月 31日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班车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乙方：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19913715588

办公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108号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以安全、准时接送甲方员工上下班为原则，就通勤车租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 车辆及公司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36 月，中标金额119.919万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核定载人数 39 人，车辆 两 辆，车龄 4 年（从车辆首次上牌开始计算）不超过年检手续、证照齐全的合法营运车辆，为甲方提供接送员工及甲方指定人员上下班使用。
3. 第一辆车通勤天数为每年365天，第二辆车198天。三年合计119.919万元。车辆使用单价每天 每辆 710（元），加趟费用270（车/趟）；以通勤天数据实结算。为确保员工的出行人身安全，乙方应对出租车辆购买承运人责任险 100万元/座，并且投保座位数量与车辆核载座位数量一致。
4. 车辆的安全运营及相关手续办理由乙方全面负责。
5. 乙方应出示该车辆相关的证件（此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登记证、有效保单等及乙方依法办理的经营许可）及驾驶人员身份证件。经甲方核实正本后，乙方将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留档备查。

二、用车时间及费用

1、线路及时间：

甲方通勤线路若需临时调整，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若有特殊事情，依照具体情况而定。

2、付款方式：通勤车租金结算以通勤车实际运行天数为准，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每个结算结束后，双方对上个结算月用车情况进行核对，乙方于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



将双方确认对账后的有效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该有效发票无误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供的汇款信息通过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上一个结算月的租车费用。

三、甲方的权益和义务：

1、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上、下班用车时间。

2、甲方有权按协议规定要求乙方提供良好车况、相应车型的客车，有权要求通勤车卫生、安全、保险等各项保证。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通勤车未能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甲方乘车人员应保持车内卫生，并爱护车内设施，如甲方乘车人在车内吸烟、吐痰、乱扔带皮物品，乙方可告知甲方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5、甲方乘车人员应注意乘车安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人员违反规定，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有害、危险的物品乘车；车辆行驶中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车外；在车内吸烟引起火灾等造成的伤害、财产及车辆损失均由甲方乘车人员负全部责任。

6、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发生故障而停驶，乙方要在尽短的时间内安排车辆通勤，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确保学院教职员工上、下班时间。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如遇市场油价上调8元/升，日租费上调1%。低于8元/升不上调。

(二)乙方责任：

1、依双方确定的通勤车运行路线及时间，乙方车辆必须提前15分钟到达始发站，保证正常发车接送通勤。

2、负责对通勤车辆进行管理与维护。

3、司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确保职工安全。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

4、乙方负责通勤车的行车安全，负责甲方乘车人员的人身安全，应选派有5年及以上驾驶经验、技术过硬、责任心强、持A1证件驾驶员驾驶通勤车并将驾驶证件复印件交于甲方备案，应按照国家车辆管理规定进行车辆年检，应定期对车辆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将保养的单据的复印件在甲方备案，保证车况正常良好，运行安全可靠。通勤车的维护、



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通勤服务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及造成的损失亦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司机端正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处理好与甲方乘车教工的关系。个别问题通过甲方车队协调解决，不与教工发生矛盾冲突。

6、乙方提供车辆仅供甲方早晚通勤用车，其他活动用车另算；

五、双方的权利

1、甲方的权利：因乙方车容车况、通勤时间、整体服务等方面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将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2、乙方的权利：当甲方存在连续 2 个结算月而不按时对乙方进行结账，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则需提前至少 15 天告知对方。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合同约定，乙方确因车辆故障原因影响通勤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租用相同档次车辆替代，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运行途中车辆发生故障或车辆发生事故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车辆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内的行车规定，限速行驶，按指定位置停靠。若违反规定发生事故，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文明服务，礼貌待客，如有违纪行为，每次罚款50元(罚款从租赁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5、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按照本协议剩余期限正常履行理论计算的租赁费用的5%进行赔偿。

七、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决，如出现单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对方经济损失。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3年5月31日
地址：
电话：0371-69686127

乙方：(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1日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新街108号
电话：19915715588



河 密 口 集

聚 友
专 用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乙方（投标人）：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



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采购办、采购中心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李亚平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1-69686127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1日

乙方单位：(盖章)  张坤莹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19913715588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1日

